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2996號

原告 李枝昌

訴訟代理人 呂秋蘊律師

被告 龍騰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彥熹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股東臨時會決議不成立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先位聲明為：(一)確認被告於民國113年5月15日之股東臨時會決議不成立。(二)確認被告於113年6月10日之股東臨時會決議不成立。(三)確認被告於113年9月16日之股東臨時會決議不成立。(四)確認被告於113年8月16日之董事會決議不成立。備位聲明為：(一)確認被告於113年5月15日召開之股東臨時會所為之決議無效。(二)確認被告於113年6月10日召開之股東臨時會所為之決議無效。(三)被告於113年9月16日召開之股東臨時會所為之決議，應予撤銷。(四)確認被告於113年8月16日召開之董事會所為之決議無效。核其先位聲明性質上屬有關財產權之訴訟，且分屬不同之訴訟標的，應合併計算價額，惟就訴訟標的所受利益，無客觀交易價額得以核定，原告復未提出得以計算之方法及證據，應認原告先位聲明各項訴訟標的之價額為不能核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應以同法第466條所定不能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數額加10分之1即新臺幣（下同）165萬元定之。又原告之先位聲明第(一)項至第(四)項，及備位聲明第(一)項至第(四)項均分別係就被告於113年5月15日、113年6月10日、113年9月16日、113年8月16日所召開之會議決議有所請求，經核終局經濟目的重疊，其所受之利益相同，因此備位聲明不另計算訴訟標的價額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660萬元（計算式：165萬元×4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66,34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

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
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陳幽蘭

如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
書記官 李淑卿